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學教會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

因應 2015 年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的立案完成，為提升實習教育的品質，以及落實教會督導學生的功能。學務處規劃從 2016 學年入學的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 2017 年 3 月至 6 月至教學教會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透過在教會的現場，經由教會牧長、同工的協助下，對於教會整體及服事有全盤的認識及了解，教會同時成為學校的夥伴，共同參與牧者養成的訓練，一同協助神學教育的建構朝向更整全的發展。

二、計畫內容

（一）教學教會名稱之定義及條件

1. 扮演實習工作督導之角色、參與牧者養成訓練的教會。
2. 教會組織、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二）教學教會的功能及責任

1. 分派學生至各單位實地觀摩及學習，並選派該單位資深同工為督導。
2. 每單位觀摩學習二週至三週，並與督導分享學習二小時以上。必要時可由牧者協助之。
3. 每次與督導分享學習後，應由督導在學生之學習護照中簽名以示負責。
4. 在巡迴各單位時，如果允許可讓學生列席旁聽該單位之同工會。
5. 盼主任牧師安排時間，將牧會理念與學生分享。並選定時間，讓該學生參加長執會。

（三）實習護照內容

與牧師討論依照各教會的情況，進行以下各方面的觀摩與學習。

1. 教會型態、組織與事工總覽。
2. 教會禮拜安排與設計，包括音樂事工、敬拜團、詩班等。
3. 教會各團契、小組運作情況。
4. 教會教育、裝備。
5. 教會關懷、探訪、社區、宣教事工。
6. 教會婚喪喜慶等聚會。

7. 教會長執會等會議。

(四) 執行時程表

接受學校委派道碩一年級學生 2017 年 3 月至 6 月至教學教會實習，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

(五) 預算

在學生受派期間，若蒙教會許可，請每月支付助學金陸仟元以資鼓勵。

三、預期目標與評估

(一) 預期目標

1. 透過學校與教會之間的合作，協助學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對於教會的組織與架構，以及各單位的牧養，有廣泛的了解，也為實踐課程的學習作預備。
2. 教會成為學校在實習教育中的夥伴，協助學生更清楚了解牧者的角色以及同工的分工，以及教會在不同地區如何關注鄰舍的需要，並推動福音的事工。

(二) 評估

1. 藉由實習護照具體了解學生在教會實習的情況，學生定期繳交給學務處於教會各單位實習心得。
2. 學務處不定期與教會聯絡，了解學生實習情況，並於每年舉行教學教會檢討會。

四、推動教學教會之 S.O.P

1. 由學務處挑選組織及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2. 首先與各教會主任牧師溝通理念。
3. 校方做具體規劃及配套措施。
4. 正式行文以及教學教會計劃書給各教會（主任牧師同意之教會）。
5. 按各教會之回函，以確立學校之教學教會。
6. 正式行文各教會，至學校舉行教學教會之開會禮拜，利用週二師生禮拜中介紹之，並頒發榮譽證書。
7. 正式於 201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